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升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基于上述审议结果,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6年7月3日上市流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6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八)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9.6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5,345,207股变更为765,295,207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36,825	4.54	-60,000	34,676,825	4.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638,382	95.46	0	730,638,382	95.47
三、股份总数	765,345,207	100.00	-60,000	765,285,207	100.00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蓝思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康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治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王康宇于同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治强,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拿破轮奖大学硕士,2012年并购创立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至今。现兼任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治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三条)——主板上行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蓝思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电半导体”)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创”)采购商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东博创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楼101室,3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8月5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增减仅根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初步测算,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回报。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万股,对应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蓝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电半导体”)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广东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创”)采购商品。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广东博创签署了《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就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担保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电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楼101室,3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8月5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增减仅根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初步测算,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回报。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万股,对应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八、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0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35,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减少至753,863,367股,注册资本将由753,937,707元减少至753,863,36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公告编号:2026-026)。该回购注销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1,140.75万股,于2026年7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受回购登记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将由753,863,367股变更为765,210,857股。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修改前</th><th>修改后</th></tr><tr><td>1</td><td>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67元。</td><td>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td></tr><tr><td>2</td><td>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53,863,367股。</td><td>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td></tr></table>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	2	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53,863,367股。	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	<table><tr><th>序号</th><th>修改前</th><th>修改后</th></tr><tr><td>1</td><td>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67元。</td><td>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td></tr><tr><td>2</td><td>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53,863,367股。</td><td>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td></tr></table>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	2	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53,863,367股。	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																	
2	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53,863,367股。	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																	
2	第十二条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53,863,367股。	第十二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公司满足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1,140.75万股,于2026年8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锡威特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苏州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3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属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说明。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苏州锡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8月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信2025-06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债券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与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售,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的有息负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信2026-06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代理”)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玄元保险代理为本公司以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代理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代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4740
4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份额	004741
5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G类份额	004742
6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H类份额	004743
7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	004744
8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J类份额	004745
9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K类份额	004746
10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类份额	004747
11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类份额	004748
12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N类份额	004749
13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类份额	004750
14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类份额	004751
15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类份额	004752
16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R类份额	004753
17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S类份额	004754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